#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 2台 |
| 2 | 万向柔性吸气臂 | 30支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 **1** | 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 ★300M3/min，250mmAq，主机功率≤11kW，净化率99.97％以上，出风口排放浓度≤4mg，过滤精度0.1μm，室外所排出的尾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需要第三方权威机构或成都市环保监察大队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系统噪音<65DB。  ★提供具体设计方案、现场的整体布局三维效果图、平面布局尺寸图。  **附件：**  1、低噪声高压除尘风柜（离心式）2套，风量22500m³/h,静压2200Pa；  2、两套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实现对吸风阀门开合的智能自动分辨并降低能耗，达到节能目的；控制系统采用PLC编程，实现低压远程智能控制。智能控制系统可以人机实时通讯  **3、**每套除尘器需配置过滤器、灰尘收集装置、大火花预过滤器、数显压差表及压差自动反馈控制组件等；  4、系统的管道采用螺旋镀锌风管，布局应合理、美观、安全；主管路、支管路直径应满足风量要求。管路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管路、风柜等配套附件除镀锌材料外，所有外表面须喷漆处理；  5、电缆线桥架和管路安装应安全稳固；  6、净化设备、风柜等配置电缆线应满足负荷需要。 |
| **2** | 万向柔性吸气臂 | ★万向柔性吸气臂直径160，长度>2m，360度旋转，自由悬停。  ★安装1500\*1500\*2000mm工作隔间30间，门宽1000，采用焊接遮护帘（红色）遮挡。  **#遮护帘投标时须提供样品。**  附件：  1、柔性吸气臂配置固定基座、吸风口、骨架、其它如橡皮套等附件，并有易损件配件；  2、工作隔间30间采用防火板加工而成，每15个焊接工作隔间柔性吸气臂与一台除尘净化系统连接。  3、每个焊接工作隔间需要1个焊机电源控制箱，安装供电电缆及电源控制箱、照明电路，保证焊机的正常工作。  4、电缆满足30个焊接工作房焊接及照明供电使用  5、各工位的抽风系统可以独立开启、关闭，带单独可控风量调节阀；  6、安装1个全高清300万像素数字摄像头，与教学显示屏连接。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交货。

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工程训练中心B座106-107。

##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在中标人支付招标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招标货物清单中序号为1的产品要求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  3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 |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所有硬件3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小时现场（人力+备件）以上服务级别的保修，在故障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件24小时内送达。 |
| 3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钳工、焊工数人；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钳工、焊工人员须具有操作证。  中标方需承诺项目施工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技术技能符合要求；安装调试的作业人员要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并具有相应的作业资质。中标方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4 | 服务热线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服务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服务电话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180 天前已经正常运行，以与经营通信部门签署的合同时间为准；  ②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与经营通信部门签订的号码接入服务合同。 |
| 5 | 服务机构 | 投标人在项目运行地点须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服务人员需有3人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6个月以上。  提供上述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培训 |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7 | ★实施服务 | 投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集成实施和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负责本次所有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方在项目完成后需经过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成都市环保监察大队的检测，并出具验收证明或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